

中国煤炭学会

中煤学会学术函〔2015〕6号

中国煤炭学会关于继续开展学科发展报告 与学科十年发展规划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

根据 2015 年中国煤炭学会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学科发展规划和学科发展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经研究，决定于 2015 年完成中国煤炭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学科发展报告》和《学科十年发展规划》的完善、补充和出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已提交《学科十年发展规划》的专业委员会，在此基础上，根据近期国家关于能源发展的新思路、政策与趋势，调整完善原计划，未提交的专业委员会按要求提交。

二、根据《中国煤炭学会关于开展学科评价工作的通知》（中煤学会学术〔2014〕1号）的文件精神，各专业委员会应提交本学科“十二五”学科发展报告，专业委员会成立不足五年的，应提交《2014年学科发展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交，需说明理由并提出该项工作的计划安排。

请各专业委员会于2015年7月31日前,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交至中国煤炭学会学术成果部。评价有关情况可登录中国煤炭学会网站(www.chinacs.org.cn) 查阅。

联系人: 白希军 010-84264419、15510011048

地址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沟路5号, 100013

电子信箱: bxj@chinacs.org.cn

